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 — 戰略合作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eifenberg Digital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可能合作開發一套專門用於餐飲行業的人工智能(「AI」)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企業信用數據收集、信用風險分析、信用評級、逾期付款預警以及欺詐和風險檢測預警等功能(「建議合作」)。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目前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旨在透過整合AI技術與本集團在中國的火鍋餐廳業務，以進行數據分析合作。根據建議合作，本公司應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制定、實施、監察及評估年度工作計劃(「工作計劃」)，以確定雙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別是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感興趣的具體目標及活動，並將與潛在合作夥伴分享其在餐飲行業的專業知識，以開發該系統。潛在合作夥伴開發該系統應能夠滿足工作計劃的需求及實施。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對相關各方之間就建議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 終止

諒解備忘錄應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天(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ii)正式協議簽署日期。

##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該公司提供應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金融科技平台，以評估公司債券的風險回報特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本地及海外企業合作，發掘合適的商機，並透過擴大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尋求擴闊收入來源。特別是，鑒於使用AI技術提高工作效率的全球趨勢，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精簡工作流程並實現利潤最大化。

董事認為，建議合作倘若實現，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收入來源的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的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但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包括保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約束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可能業務合作，僅在相關各方之間完成磋商並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最終確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各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